

# 《快递服务》国标5月1日起将正式实施,市工商局 相关负责人称—— 收到物品与订货不符可投诉

□见习记者 任娜 记者 武逸民 实习生 付海清

5月1日起,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将正式实施。《快递服务》国标实施后,对我市的快递服务业有何影响?有没有相关处罚措施?近日,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 国标要求:收发快递都要先验货后签字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负责人刘安庆介绍,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快递服务》规定,客户收发货件时都要先验后签。

据介绍,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要求,5月1日后,快递业的工作人员收货件时,应当当场检验,收件人拒绝的,可不予收寄;当收件人接收货件时,应告知对方当面检验;对于代收货款以及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网购等货件,应同意收件人先验货后签字。收货人验收时,可对内件外观和内件数量进行清点,但不能对内件进行试用或进行产品功能测试。这一规定意味着,快递公司

将无权要求消费者“先签字后验货”。

## 快递公司:运营成本可能增加

近日,记者走访发现,我市大多数快递公司执行先签字再验货。在洛阳师范学院附近一家快递公司的墙壁上,张贴有“本公司暂不提供先验货后签字服务”的提示。当记者问及若收到的物品发现破损怎么办时,该公司工作人员称,如果包裹完整无损,责任不在他们,但他们可以帮顾客和发货商联系。

西工区纱厂西路附近一物流公司负责人称,如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等大件商品时,坚持要求当场安装试用,就会延长快递员工作时间,增加公司运营成本。

## 市质监局:一经采用,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性

据了解,今年以来,市工商部门已接到多起因快递物品损坏的投诉。对此,刘安庆表示,国

家质检总局制定的《快递服务》标准是推荐性国标,如果相关单位一经接受并采用,或各方商定同意纳入经济合同中,就成为各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性。

市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人称,如果消费者收到快递服务公司投递的包裹,发现收到的包裹内物品与订货不相符,或卖家拒绝赔偿,可拨打12315投诉。

## 相关人士:可减少消费者和商家纠纷

据了解,目前仅市区的快递服务店就达100余家。洛阳师范学院商学院经济学讲师许婕表示,目前我市快递行业竞争激烈,《快递服务》国标实施肯定会促使快递公司提升自己的服务水平,一些信誉好、投诉少的快递公司更获青睐。

“该国标实施后,将会促进快递行业健康、规范发展。”许婕说,《快递服务》从行业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是一种进步,将一定程度减少消费者和商家纠纷的发生。

## 车主忘关车窗 热心人忙报警

□记者 王子君

本报讯 昨日10时许,郑州大学附属洛阳中心医院保安室的王师傅报警称,该院3号楼附近停车场上有辆轿车车窗敞开着,车主却不在。

据王师傅介绍,他和同事巡逻时,发现医院3号楼附近停车场上一辆白色轿车左前门车窗敞开着,车内后排座上放着两个黑色布包,仪表盘的卡槽里放着驾驶证、行车证等证件。由于没找到车主,又担心车里物品丢失,他便拨打了110。

民警赶到后,发现轿车没有损坏,撬动的痕

迹,料想车主可能是忘关车窗了。根据轿车的车牌信息,民警联系上了车主周先生。几分钟后,周先生赶到停车场,称当天自己驾车到该医院就诊,一时情急,泊车后忘了将车窗摇起就离开了。“车内物品没有丢失,车辆也完好无损,谢谢保安大哥和民警同志了!”周先生说。

## 热情服务外地游客

### 税官日记⑥



4月23日 星期一 阴

今天下午,我们接到了110转办的关于对位于九都路某饭店的发票举报案件。说实话,接到电话时我吓了一跳:区局对于使用假发票或纳税人故意不开发票有着严格的处理规定,自己作为税收管理员是第一责任人。

我先与投诉人联系,询问了具体情况。原来,这是一位来洛游玩的外地客人,到我们税所辖区的一家饭店消费取得发票后,拨打鉴别发票真伪电话时,被系统认定拿到了假发票。由于这位客人已经离开了洛阳,我们根据客人提供的线索找到了该饭店,对饭店的发票进行了鉴别,确定是真发票后,我们又与市票管局及市局12366中心进行了联系,最终确定是查询系统没有将这批发票数据录入,导致查询结果出现了差错。随后我们与投诉人进行沟通,但对方对结果表示怀疑,要求税务机关出具证明。根据投诉人的要求,我们出具证明材料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递过去。这位外地游客接到证明后,专门打电话对我们的服务表示满意。

在今年的“作风转变年”活动中,市局专门出台了相关文件,明确涉税案件发生地辖区的主管发票领导为首问负责人,案发企业的税收管理员为第一责任人,我感觉自己身上的担子重啊!

(西工区地方税务局洛北税务所 王少军)

# 2012年洛阳春季精品房展会抽奖细则与须知

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的2012年春季精品房展会将于4月29日至5月1日在洛阳新区红星美凯龙广场举行。

### 抽奖细则与须知如下:

- 1. 抽奖时间:** 4月29日17:00  
4月30日10:30、17:00  
5月1日10:30、17:00
- 2. 地点:** 新区红星美凯龙房展会现场
- 3. 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品牌折叠自行车1辆  
二等奖5名,品牌蚕丝被1条  
三等奖10名,统一冰红茶饮料1箱
- 4. 抽奖资格:** 填写《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刊登的2012年洛阳春季精品房展会抽奖票,并携带至展会现场参观者都可参与抽奖。

**5. 抽奖办法:** 凡4月29日9:00至5月1日16:30到洛阳新区红星美凯龙广场参观房展会的观众,携带所填写的奖票,都可将抽奖票中的抽奖联投入抽奖箱并参加抽奖。房展会抽奖票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抽奖联、兑奖联,须将内容填写完整,抽奖联撕下投入抽奖箱,兑奖联为个人持有。

**A. 投票办法:** 将填有姓名、身份证号、电话、最喜爱楼盘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的抽奖票抽奖联投入房展会现场的抽奖箱,在房展会期间投票均有效。

**B. 抽奖办法及抽奖人:** 4月29日至5月1日16:30投票截止。4月29日17:00,4月30日11:00、17:00,5月1日11:00、17:00进行抽奖。抽奖时由法律顾问随机指定观众搅动

抽奖箱,力争使投票者不分先后,获奖概率均等。

由法律顾问指定现场观众作为监票人,并邀请主办方工作人员,共同抽出中奖的抽奖联。

**6. 抽奖箱开启、使用与保存:** 在开幕式上由主办方领导将抽奖箱及保险锁钥匙当众授权给法律顾问和主办方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关闭抽奖箱后即可开始投入使用。

**7. 抽奖活动由河南亚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主持并见证。**

**8. 领奖截止日期:** 2012年5月11日18:00,过期视为放弃,组委会有权将奖品捐赠给福利机构、希望工程。

兑奖程序及律师特别提醒:

A. 中奖抽奖联将在抽奖现场进行公布,

若中奖人不在展会现场,将会进行电话联系,并在5月3日的《洛阳晚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获奖信息。

B. 中奖者领取奖品时,须出示兑奖联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展会现场领取奖品。过期视为放弃领奖权,房展会组委会有权处理奖品,将其捐给福利机构、希望工程。

C. 请注意仔细阅读《2012年洛阳春季精品房展会抽奖细则与须知》,充分理解后参与抽奖活动。

如有法律问题,可拨打“房展会”法律顾问、河南亚昌律师事务所李安民律师电话:18903796123或发送邮件至Lam1067@126.com咨询。

洛阳2012年春季精品房展会组委会

## 2012年洛阳春季精品房展会

# 抽奖票

复印无效 凭票抽奖

主办单位: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时间: 4月29日-5月1日

地点: 红星美凯龙广场

获奖信息将以公告形式刊登在2012年5月3日《洛阳晚报》

### 兑奖联 (此联由持有人留存兑奖)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_\_\_\_\_

您最喜欢的楼盘: \_\_\_\_\_

\_\_\_\_\_

\_\_\_\_\_

### 抽奖联 (此联投入票箱)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_\_\_\_\_

您最喜欢的楼盘: \_\_\_\_\_

\_\_\_\_\_

\_\_\_\_\_